黑龙江省液态金属质量快速评价及先进成型技术创新中心

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，推进科学研究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，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科研管理有关文件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1 面向国内外开放，主要支持非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。

2 申请须结合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：1）液态金属质量快速评价技术和方法；2）金属先进成型技术与评价

3 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；与中心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 申请通知下达后，开始受理申请。按课题申报书模板编制申报书。原则上，申报人为课题第一负责人，需联合中心固定人员作为第二负责人。

2 按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，提交两份纸质版申请书及电子版申请书。

3 中心按照“公平、择优”原则审查确定是否资助及经费。

四、执行与管理

1课题负责人须在第一年年终提交阶段总结、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报告。

2 经费使用进度应与课题进展匹配。

3 课题因故中断，无法继续进行；或无正当理由，未能按期结题的，将停止或取消经费支持，报备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。

4 结题要求依据申报书成果业绩执行。

5课题业绩成果突出者，可获得下年度优先支持。

五、经费额度及使用

1 一般课题1-3万元；重点课题4-6万元。

2 课题经费在依托单位报销使用。报销需要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管理规定。课题第二负责人可协助实施。

六、成果管理

1资助课题公开发表论文成果，作者必须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固定成员，并标注技术创新中心单位：黑龙江省液态金属质量快速评价及先进成型技术创新中心(Heilongjiang innovation center of liquid metal quality rapid evaluation and advanced molding technology )。若申请专利，哈尔滨理工大学须同为专利权人。

2 资助课题公开发表论文须标注“黑龙江省液态金属质量快速评价及先进成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”或“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innovation center of liquid metal quality rapid evaluation and advanced molding technology”

3项目结题要求：至少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(至少1篇论文被EI或SCI检索)，论文署名须包含技术创新中心。

4 课题结题时须提交研究成果目录清单、复印件。

七、附则 本办法由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